103635

埃及反英運動之檢討

耿淡如

一　反英運動之復發

意阿戰事爆發以後，英國殫精竭思，應付意大利之侵略政策，調遣艦隊，集中於地中海，以保護埃及與蘇彝士運河之安全。同時，意大利亦調兵遣將，開赴利比亞，以威脅埃及之西疆。情勢緊張，埃及或將成爲英意作戰之場所，而埃及的反英運動，適於此時又勃然爆發，當有深長的理由。

此次反英示威之起源，由於英外相霍爾在倫敦市尹年宴席上所發之演說。外相述及英埃關係一節，謂英國曾勸埃及勿恢復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三〇年之憲法，蓋一已證明不能實施，一已證明爲輿情所不滿故也。英國不願埃及恢復憲法之消息，一經傳出，政治份子大爲憤懣。埃及國民黨開會通過決議案二條：（一）不與英人合作，（二）要求奈辛（Nessim）內閣辭職。因此於十一月十三日開羅民衆舉行示威運動，反對政府及英國對於埃及憲法問題之態度。民衆以磚石及其他尖銳物攻擊警署。警士彈壓無效，乃向民衆開槍，死傷多人。此是反英運動之開端，以後開羅及外省各地騷擾不已，學生罷課，商店罷市，反英火焰迄今猶未戢止。

埃及國民黨領袖前總理那哈斯（Nahas Pasha）說明反英之目的，稱『埃及要求完全獨立及常備軍一萬人，過去數日之學生暴動，共死七人，傷者在二百人以上，此僅係獨立運動之先聲。』那氏否認此項運動係意國在幕後主持之說，並否認埃及乘英國專心對意，無暇他顧之時，進行其企圖。那氏稱，『吾人欲爲英國之友，但不欲爲其藩屬。國民黨唯一要求，爲英國履行其信誓，准許埃及獨立。吾人不欲乘人之危，但我人對於英帝國主義，及意帝國主義，一致反對。吾人反對英國艦隊未得我人之同意，竟在亞歷山大港集中，蓋此與被認爲殖民地無異。吾人願與英國訂約，准於戰時借用吾國軍港，但吾人簽訂條約，必須以獨立

103636

國之資格出之。』那氏又致電國聯祕書處謂，埃及政府近曾提議與英國締結相互的協定，以擔保彼此之利益，而以埃及加入國聯爲此協定條件之一。詎此議竟爲英國拒絕，足證英國不欲允許埃及實施一九二三年之憲法而受其益，或確不欲埃及得享實在的獨立。

依上所述，埃及之反英運動是埃及民族主義抗拒英國之帝國主義之運動耳。埃及人不願久受英國之桎梏，企圖得到完全的獨立。內政上埃及希望恢復一九二三年之憲法，固不能容忍英國之干涉，即外交上亦希有自由處理之權力，並得加入國聯會爲會員國。而英國方面爲保護其自身的利益計，不肯准許，英埃糾紛所以久懸難決，而今又爆發也。

二　民族運動之由來

埃及受英國之控制，已歷五十餘年。埃及原爲土耳其帝國之藩屬，向土皇納貢。一八七九年時，埃及政府以用款無度，財政破產，開英法共管之門戶。不久亞歷山大城恨外人之壓迫，發生排外運動，屠殺基督教徒多人。當時英國艦隊以法國不願參加，獨自轟擊亞歷山大城而佔領之，隨即派兵登陸，佔領埃及之全部。在一八八二年終了以前，埃及已盡在英人掌握之中。

當時英國在自由黨執政之期，號稱小英格蘭派之領袖格蘭斯吞(Gladstone)擔任首相。彼曾攻擊前任首相的士累利(Disraeli)之帝國主義的政策，但對於佔領埃及竟着先鞭，一反其在野時之主張者，何故？蓋自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開通以後，英國到達東方之航路，縮短六千哩，運河成爲不列顛帝國中交通之捷徑。又於一八七五年英國向埃及購到運河股票，得控制運河之權，不願運河之航路受到威脅。並於一八八二年時，經過運河之船舶百分之八十，懸掛英國的國旗，英國更須維護其運河運輸上之優勢。由於保護運河之動機，格氏不惜拋棄其原有主張，步武的士累利之後塵，而佔領埃及。

然而英國之佔領埃及，不特遭埃及人之反對，且遇法國之抗議。因此格氏聲明英無久佔埃及之意，一俟埃及的秩序恢復，英駐軍即行撤退。但英國藉口擾亂事件之層見疊出，撤兵事件延不舉行。一八八七年一月中，土皇受歐洲一二強國之慫恿，催促英國定期撤兵，以實現佔領時之諾言，而英政府游移其詞，未肯即撤。所謂『臨時佔領』(Provisional Occupation)，事實上已變爲久佔的性質。且於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後，土耳其參加同盟國作戰，英政府即宣告埃及爲被保護國矣。埃及人對於英國之撤兵，當然宣告絕望。

埃及人雖久在英人鐵蹄砲艦威迫之下，但未曾放棄其恢復民族自由之企圖。一九〇四年英法締結協約，法國同意不染指於埃及事件，承認英國得處理埃及之自由。埃及人凱末爾(Mustafa Kamel)吸引智識份子，從事於民族運動(Watanist Movement)，以『立憲政府』與『英國撤兵』爲號召。當時埃王反對其立憲的主張，英國對於撤兵

103637

之要求，置若無聞。此項運動故未奏成效。但其反英的思想已注入於埃及人之腦海中。

大戰期間，民族自決之原則，經美總統威爾遜之鼓吹，高唱入雲。協約國方面盡量宣傳此項原則，鼓動同盟國內之被壓迫民族分離獨立，以削弱其勢力。一九一八年英法宣言解放土耳其帝國之被壓迫民族。開羅之阿剌伯報紙，盡力傳佈，促使阿剌伯人脫離土耳其而獨立。然而此種宣傳激起埃及人之自決運動。故戰事甫停，埃及人即向英要求民族自決之權利。埃及同時派遣代表團（Wafd 代表團後改組爲國民黨 Wafd Party）至巴黎向和會申訴，要求埃及之獨立。代表團在柴魯爾（Zaghlul Pasha）領導之下，變爲民族運動之主力軍，因要求獨立未遂，乃發生暴動，與英政府爲難。一九一九年三月八日英國拘留柴魯爾於馬爾泰島，以冀平息風潮。孰知反而激起三月十日之大暴動。埃及國民黨揭竿起事，燃燬尼羅河下游沿岸之產業、商店，並屠殺英兵，反英風潮來勢洶湧，英政府見勢不佳，乃釋放柴氏，風潮始告平靜，然因此柴氏成爲埃及之民族英雄。彼不屈不撓繼續活動，又激起反英之騷亂。一九二一年又被英政府拘捕，放逐於塞舌耳羣島（Seychelles）。此後埃及民族運動之火焰，又瀰漫於尼羅河畔，更難抑止。

三　埃及的獨立與保留條件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二年間埃及之民族運動迫使英國不得不採取適當的措置，以緩和埃及的民氣。所以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英政府頒發片面宣言，取消埃及保護國之名義，承認埃及爲『獨立主權國』。惟英國絕對的保留下列問題的權利：（一）英帝國在埃及交通上之安全，（二）保護埃及防止一切直接或間接的外來侵略或干涉，（三）保護埃及之外僑利益及少數民族，（四）蘇丹。英政府聲明埃及人民可訂立憲法，設立國會，以控制『立憲負責的政府』。

一九二二年英政府之宣言，名義上准許埃及成爲獨立國家，埃及可自立君主，自有國會，自組政府，以及享有英國所允許之一切權利。英人以爲對於埃及民族運動之願望，已有極大的讓步。但實際方面以有上列的保留條件，所謂埃及獨立主權國者僅爲外交上之虛構而已。故於同年三月十五日英政府通告駐外公使轉告所在國政府，謂『英國對埃保護國之撤消，並不更變外國在埃地位之狀況。』又謂英埃間之『特殊關係』，久被各國所承認者，已規定於承認埃及之獨立宣言中，英國不容許任何別國詢問或討論此種關係。其他國家對於埃及事件有任何的干涉，英國將認爲非友誼的行爲。

埃及的獨立與英國的保留條件，完全矛盾。事實上埃及所能享受的自治權利遠不及不列顛的自治殖民地。此莫怪埃及人之不滿意也。一九二二年以後，英埃間之關係，並無轉好之現象。至一九二四年十一月英國埃及總司令，蘇丹總督李斯退克爵士（Sir Lee Stack）被埃及人暗殺而死，英埃關係更變惡劣。英國政府採取嚴峻手段，解散埃及

103638

內閣，要求懲兇道歉，及賠償二百萬金元。並責令埃及政府取締政治之宣傳，接受保護外僑利益之條件，及允許不列顛政府得以任意擴充基濟剌（Gezira）區域之灌溉權利。（最後一項條款，埃及人特別反對，以剝削其用水之權利，同時英國人士多不以此條件爲然，英政府終允撤消。）此外英國撤退蘇丹軍隊中之埃及軍官及埃及軍隊，而以受蘇丹總督指揮之國防軍代之。埃及國民黨認英國此舉違反一八九九年英埃共管蘇丹之條約，且破壞埃及之主權。英埃糾紛，更趨緊張，而潛伏今日反英之根苗。

四　英埃間的爭點

英埃間爭執之點大部集中於上列四項保留條件。英政府爲保持蘇彝士運河航路之安全起見，不任埃及完全獨立，而堅持保留條件。蓋運河居東西航路之衝要，爲英帝國本部與殖民地間之聯絡線，商務上之運輸，軍事上之佈防，皆依賴於運河之控制。英國昔時佔領埃及之動機在此，今日把持埃及之特權亦以此。然埃及人之反英，亦未始不以此也。

埃及國民黨繼續努力，以求擺脫英帝國主義之羈絆，而得眞正的獨立。一九二二年之宣言中，英政府允許待至可能時，英埃兩國將自由討論，並友誼解決所保留之四項問題。此在英政府方面表示英埃問題可有和平解決之希望。因此於一九二四年麥唐納（MacDonald）執政時，柴魯爾至倫敦與麥唐納開始談判四項保留條件。然以雙方主張，距離太遠，未能接近。當時柴魯爾所提之條件如下：（一）不列顛軍隊一律退出埃及領土，（二）財政司法顧問一律撤消，（三）英對於埃及政府，尤其外交關係之控制，一律停止，（四）英國政府放棄對於保護埃及及外僑及少數民族之權利，（五）英國政府放棄對於任何方面參與蘇彝士運河之控制權。此外柴魯爾又要求對於蘇丹，埃及政府有完全的領有權。總之，柴氏要求英政府完全放棄在埃及之權益，此遠非英政府所能接受，故一九二四年之談判完全成爲泡影。

一九二七至一九三〇年間，關於上項問題英埃間又繼續談判兩次。第一次談判於一九二八年宣告失敗，第二次由國民黨領袖內閣總理那哈斯與英外相漢德森（Henderson）親自折衝。關於埃及之交通安全問題，雙方同意英國軍隊駐紮運河之西伊士梅里（Ismailia）之左右，並約定英國駐埃陸軍不得超過八千人，空軍不得超過三千人。關於埃及保護問題，英政府同意撤退在埃及軍隊中之英國人員，並終止軍事總監及參謀部之職務。惟埃及政府聘請軍事顧問時，應從英人中選擇。英埃間並須簽訂軍事同盟，以收英埃軍事互助之效。關於保護外僑及少數民族問題，英政府同意歸埃及政府負責，並允援助埃及政府與有關係的列強交涉，取消領事裁判權。上列三項問題英埃間已得相當的解決，惟至蘇丹問題，談判入於僵局。英政府主張蘇丹總督應依照一八九九年之條約，繼續執行其權力。埃及代表主張蘇丹問題保留到

10306 39

將來再談判解決，在未解決前，應回復一九二四年前埃及在蘇丹之事實的地位。（一九二四年李斯退克爵士被殺後，英政府命令埃及軍官與軍隊一律退出蘇丹。）埃及代表之堅持改修一八九九年之條約，英政府認埃及企圖恢復其對蘇丹之主權。因此英埃談判又完全破裂，英埃間之糾紛，迄未解決。故現在埃及之地位，仍以一九二二年之英國宣言爲依歸，而埃及人之不能滿意者，即以此故。

五　憲法問題與反英運動

一九三〇年英埃談判之失敗，引起憲法的問題。一九二二年英國准許埃及獨立後，埃及人即訂立憲法，召集國會，國民黨人在國會中佔得優勢，積極企圖實現其埃及民族獨立之主張。一九三〇年時，以英埃問題未得解決，國民黨又極度活動，而埃王福阿特（Fuad）一面覺國民黨之主張過於急進，一面受英政府之壓迫，乃設法阻止國民黨之活動，而採用獨裁政治。此一九二三年之憲法所以取消也。

當時總理那哈斯力主維持憲法，呈請埃王向國會提出維護憲法的議案，規定閣員違反憲法，加以嚴厲處罰，而埃王加以拒絕，那哈斯因而辭職。於是埃王招息德奎（Pasha Sidqi）出任組閣。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息德奎下令封鎖國會議場，使參衆議院不得入場開會。六月二十六日參衆兩院議員及省議員齊集開會，宣誓進行對於新獨裁制不合作之運動，因此暴動事件又復繼續不已。七月八日曼蘇勒城（Mansurah）發生暴動，至少死去六人，而傷者有四十六人。七月十二日埃及政府以詔令停止國會開會，七月十五日亞歷山大城之暴動死去二十一人，傷者一百八十人。二十一日開羅有同樣的暴動，死者六人，傷者六十八人。二十六日賽德港（Port Said）亦發生暴動。因爲此種暴動，英派兵艦三艘開赴亞歷山大港、賽德港、及蘇彝士運河以鎮壓埃民。新獨裁政制以得外力的援助，能渡過一九三〇年之危機。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埃及王敢以詔令，取消一九二三年之憲法，並宣佈新憲法與新選舉法。現有國會正式解散，依新選舉法將另選國會。新憲法在新國會開會時，發生效力。在國會召集前，新憲法所給予國會之立法權及其他權力，概由王座以命令執行之。當時埃王取消舊憲法頒布新憲法之動機，一面是削減選民與國會之權力，使國民黨不得再佔優勢；一面是增加內閣與王座之權力，俾可施行獨裁政治。內閣報告書說明取消一九二三年憲法之理由，謂該憲法原非埃及的本土產物，而爲外國的輸入品，故未必合於埃及人民之需要，且事實上該憲法已成爲國民黨一黨獨裁制之工具而已。故一九二三年憲法之取消，直接是抑止國民黨之勢力，間接是阻止民族運動急進的主張。

然而反對取消憲法者，不僅爲國民黨，且自由黨亦表示不滿。十一月六日國民黨與自由黨各開會議，皆決定抵制依新憲法所舉行之任何大選。二十五日兩黨並宣佈組成聯席委員會，執行其共同的主張。那時埃及人不敢發生暴動，因恐英人的武力干涉，故息德奎的政權得以

103640

維持。然而護憲派(Constitutionists)終不肯放棄其主張，而埃王被時勢所迫，亦希望得一代表人民的國會，使可再與英政府談判英埃問題，以謀解決，而和緩民氣。一九三四年十一月獨立自由黨人奈辛(Nessim Pasha)出任組閣，次年四月杪埃及王向奈辛首相表示希望回復一九二三年之憲法。然而該憲法如果恢復，則所選的國會又將被國民黨所控制，此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故回復憲法，英政府不予承認。據奈辛最近報告，謂英政府勸告埃王勿恢復一九二三年之憲法，另制憲法，俾與埃及人民之需要相脗合。英政府之不願埃及恢復憲法，其用意之所在，不言可喻。然國民黨久在埃及政府獨裁制威迫之下，不能有所活動，故積極要求舊憲法之恢復，俾得控制國會，把持政權，以爲爭取民族獨立之地步。現在憲法之恢復，竟遭英政府之箝制，故國民黨領袖大爲憤恨，而舉行反英示威運動也。

六　結論

總之，今次埃及之反英運動，是弱小民族被壓迫下之呼聲。表面上埃及人要求恢復一九二三年之憲法，推翻現政府之獨裁制，但實際上，一九二三年之憲法不恢復，則國民黨難於抬頭，國民黨如不得政權則埃及之民族運動，不致趨於極端。此英國之所以反對舊憲法之恢復，而埃人極力爭之也。

在和平時期，英國對於埃及之要求，尙不肯輕易讓步，使運河安全受到威脅，以前數次談判之失敗，可爲明證。今意阿兩國正在戰爭，英國正用全力對付意大利侵略時，而謂英國願意俯順埃及人之要求，其誰敢信。所以此次埃及之反英運動，不過爲埃及民意之一種表示，當然暫時不能有實際的成就，即有更嚴重的暴動，英將以武力壓平之，可無疑義。例如一九一六年歐戰期中，英政府對於愛爾蘭之民族運動，採取壓迫的政策，到大戰平後，英政府始允許愛爾蘭之自治。同樣，英國於地中海局勢平定後，或將與埃及政府再開談判，對於埃及之要求，或再作些少讓步，但不肯完全放棄埃及之控制，一任埃及得到眞正獨立主權國之地位，可以斷言。蓋英國爲維持地中海之霸權，帝國交通上之安全故，卻須保持相當勢力於埃及，此爲盡人皆知之事實。

所以國家在淪亡之後，欲向帝國主義者用示威運動，爭取獨立，其勢難若登天。印度之民族運動，迄未得到自治地位，埃及之民族運動，經過多次奮鬬，多次暴動，所得的結果，僅爲名義上之獨立，外交上之虛構而已。因此，民族在危急存亡的時期，不得不用全力以維持其獨立。若國家獨立一旦失去後，而欲圖恢復，卻是不易的事件。然埃及人能不屈不撓，繼續奮鬬，以求民族自由獨立之地位，亦有足多者。

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上海。